外语系发挥纪律检查委员作用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强化党内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充分发挥基层党委(党总支)纪律检查委员作用的意见（试行）》（校党发〔2018〕108号）要求，结合外语系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发挥纪检委员作用是落实党章规定、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的有力举措，是深化纪检体制改革，实现党内监督全覆盖的现实需要，是推进基层正风肃纪的迫切要求。

第三条　系纪检委员必须是政治坚定、坚持原则、认真负责、公正清廉、在群众中有较高威望、对外语系情况熟悉的党委委员，原则上应推选系领导班子成员担任，特殊情况也可推选副高职称及以上的科教人员担任，其他人员担任须征得校纪委同意。

第四条　推选系纪检委员要征求校纪委意见，报校党委批准。系纪检委员出现空缺或岗位变动，必须及时按照有关程序补选或调整。

第五条　明确系纪检委员职责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系党委推进外语系全面从严治党和加强党风建设。

（二）对外语系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对党员履职情况和党内政治生活情况进行监督，对外语系权力运行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

（三）受理处置外语系师生的信访举报。对受理的本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存在的苗头性问题，协助本级党委及时做好谈话提醒、约谈函询处理，查处或协助查处本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违反党的纪律的问题线索，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开展教育和帮助。

对于收到或发现涉及系领导班子成员的问题线索和其他重大问题线索，应及时报告校纪委监察处，并积极协助做好有关问题线索查处工作。

（四）受理外语系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督促党员履行党员义务。

（五）参与外语系学术权力运行情况的监督，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非党员师生的纪律和法规教育，并协助做好有关违规违纪问题线索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系纪检委员参加系党政联席会议以及涉及资源分配、项目筛选、评优评奖、人才引进等内容的教授委员会会议,参加相关专项工作（活动）。

第七条 系纪检委员为系物资采购工作组成员，履行监督职责。

第八条 系党务秘书兼任系纪检委员联络员,协助纪检委员工作。

第九条 外语系为系纪检委员履职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系领导班子成员主动接受监督，及时与系纪检委员沟通分管工作情况。

第十条 本细则由系党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外语系委员会

2019年7月12日